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

(2008年3月28日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
2012年4月6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；
2014年5月22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；
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为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如下：

一、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、监事所付出的劳动、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切实激励董事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，本公司给董事、监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由劳务报酬、委员会职务津贴和会议补助三部分组成。

三、本制度所指的劳务报酬指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参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。董事、监事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；独立董事每人每年18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本制度所指的委员会职务津贴是指董事、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。标准为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1500元（每年1.8万元），委员会委员每人每月1000元（每年1.2万元）。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董事、监事，其委员会职务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发放。

五、本制度所指的会议补助指董事、监事参加董事会、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补助，标准为每人每次3000元，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不享受该会议补助。

六、本制度所指的报酬均为税前数额，公司将根据税法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七、董事、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期间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八、本制度中所提到的津贴总额中，不包括董事、监事履行职责，聘请中介

结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。

九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。如国家出台新的与本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，致使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，董事会可以予以修订。

十、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9日